

中央研究院 106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黃進興	劉扶東	彭信坤	孫以瀚	程舜仁
李定國	陳君厚	陳貴賢	朱有花	蔡定平
陳榮芳	吳漢忠	鄭淑珍	洪上程	趙淑妙
王明珂	胡台麗	呂妙芬	簡錦漢	柯瓊芳
胡曉真	許雪姬	謝國雄	林若望	冷則剛
林子儀	李湘楠	許昭萍	張煥正	黃一樵
王明杰	林榮信	簡正鼎	陳建璋	林納生
葉信宏	湯森林	張茂桂	陳儀深	林富士
張隆志	邱文聰	于若蓉		

請假：廖俊智（劉扶東代）
周美吟（黃進興代）
陳玉如（孫世勝代）
鍾孫霖（林正洪代）
許聞廉（劉庭祿代）
王寶貫（許晃雄代）
黃彥男（修丕承代）
邱繼輝（梁博煌代）
葉國楨（常怡雍代）
蕭高彥（張福建代）
廖弘源（許昭萍代）
郭紘志
楊維元
鄧育仁

列席人員：

蔡淑芳	李超煌	黃舒芄	吳素幸	吳重禮
范毅軍	吳漢忠	林俊宏	陳儀莊	徐岱源
林怡君	王端勇	黃聲蘋	林宜玲	

請假：王大為（何惠安代）

主席：黃副院長

記 錄：洪蕙欣

為生命科學組

王正中院士（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06 年 7 月 20 日 106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自 106 年 7 月 20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35 案，列於附件 1（第 10 頁），請參閱。

二、自 106 年 7 月 20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5 名，提請核備：

（一）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聘許良彥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二）化學研究所擬聘涂熊林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三）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黃名鉞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四）社會學研究所擬聘曾凡慈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五）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林倩伶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三、自 106 年 7 月 20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2 名，提請核備：

（一）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郭志禹先生為研究員案。

（二）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陳嘉銘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四、自 106 年 7 月 20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 名，提請核備：

（一）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擬升等方素瓊女士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五、自 106 年 7 月 20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共計 9 名，提請核備。(資料如附件 2，第 13 頁)

六、自 106 年 7 月 20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 (第 22 頁)，請參閱。

七、資訊服務處報告：

案由：有關本院資訊服務處業務費項下資訊人員支薪標準表修正草案 1 案，提請核備。

說明：

(一)本案依本年 7 月 26 日人事字第 1060505705 號函進行修訂，並經同年 9 月 5 日本院院本部第 977 次主管會報決議，提院務會議報告。

(二)本案主要修訂內容為：

1.調整表格呈現方式，使與本院「業務費項下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一致。

2.參照本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核薪標準表」調整具博士學位資訊人員之薪點，新增 626 點至 714 點五級。

(三)檢附本院資訊服務處資訊人員標準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4、5 (第 24、25 頁)，擬於核備後實施。

八、資訊服務處報告：

案由：請各單位加強資訊安全宣導及軟體合法授權使用 (簡報現場播放)。

說明：

(一)依據本院院本部第 977 次主管會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二)近期發現有同仁涉及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之行為，為避免再次發生，請各單位務必宣導勿使用非法軟體。

(三)院本部政風室正進行 106 年電腦軟體管理專案稽核計畫，請各單位配合。同時，資訊服務處亦提供有本院軟體管理系統、全院軟體聯合採購，以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輔導作業，期透過強化管理制度與工具，協助各單位有效管

理軟體的合法使用。

主席裁示：近期院內發生多起資安及軟體侵權事件，影響重大，請各所、中心主管透過內部會議加強宣導關於軟體合法授權使用以及院方對本案之重視，亦請研究人員告知所屬研究室成員需共同遵守。

九、主計室報告：本院 107 年度預算概況說明（如附件 6，第 26 頁）。

十、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報告：前次院務會議通過「本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刪除本要點（草案）第四點第三款之附帶決議「此提案討論重點請學術及儀器事務處通盤考量研議，並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之」，業經學術處與學術諮詢總會通盤考量研議，提出報告（簡報現場播放）。

主席裁示：經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本報告案，維持前次院務會議之決議。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院本部因應學術倫理相關法規包裹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一、「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已於 106 年 7 月 20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本處函請各單位檢視所轄業務項下須配合修正之法規，彙整院本部轄管業務計有 7 項法規，擬增修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8 月 23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因應學術倫理修正案-相關法規修正一覽表（如附件 7，第 38 頁），因應學術倫理修正案-相關法規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第 39 頁），修正後相關法規（如附件 9，第 44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一、本要點前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通函各單位，為完備法制，爰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經提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一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次計修正三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推動委員之組成架構：推動委員成員中原本多數由分項學程召集人及其隸屬所（中心）所長（主任）組成，在規劃學程相關業務時（例如審理新學程設立案），可能有利益衝突之疑慮，爰修正要點。（修正要點第二點）。

(二) 修正分項學程每年招生員額之原則：分項學程每年招生員額已不再是齊頭式各二十名，而將依定期辦理之學程評估會議所核定之員額辦理，爰修正要點。（修正第四條）。

(三) 修正學生獎學金來源：為因應預算擴編有限，學生前三年獎學金已由本院完全負擔改為本院與學程教師共同分攤，爰修正要點。（修正要點第五點）。

三、檢附本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10，第 59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紀要：

一、目前本院計有 12 個學程，本要點修正草案擬將分項學程互選召集人代表訂為 3 名，恐不能充分反映現有各學程之意見，建議考量增加召集人代表人數（5 名或 6 名），並增列分項學程召集人代表得列席推動委員會說明之相關規定。

二、部分外聘諮議委員係任教於大學，惟本院各學程性質與大學研究所迥異，應有不同衡量標準，建議應加強諮議委員與本院各學程間的互動，以利其充分瞭解各學程之實際情形。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0。(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有關「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學術字第 1060506053 號簽奉院長同意，並提送 8 月 23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擬修改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於院方編列經費不足時，所方亦得獎助確有需要之短期來院訪問學人。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如附件 11，第 63 頁），敬請參閱。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1。

提案四：研擬「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依 106 年 9 月 5 日主管會報決議通過，106 年 9 月 8 日第 2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決議通過，同意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 二、為配合科技部 106 年 8 月 1 日起修正其「補助延聘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並刪除「博士後研究教學費支給基準額度」之適用，本處爰修正原定之「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核薪標準表」（以下稱核薪標準表），就個別申請者各項資格條件審查後核定薪資，並於 106 年 7 月 20 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承上，為使現行條文內有關工作酬金之相關規定能與現行實施核薪標準表一致，並整合現行條文文字內容，爰修正「中央研

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現行條文共有 11 條，本次計修正 10 條，主要配合現行業務推動酌予修正文字敘述，並新增 1 條有關學術倫理規範之條文，修正後總計有 12 條。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 修正本要點名稱，更名為「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作業要點」。
- (二) 補充說明針對男性申請人服義務兵役之事實，得依其實際服役時間准予延長申請資格年限之規定。(修正要點第四點)
- (三) 配合業務推動實際情形，酌修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申請案所需檢附相關文件內容，並說明審查重點項目(修正要點第五點、第六點)。
- (四) 修正現行工作酬金給予之規定，改為參照「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核薪標準表」內所列薪資範圍，並就個別申請者學經歷、研究能力及預期績效表現等相關因素，由審查小組審議後核定之(修正要點第八點)。
- (五) 配合學術倫理相關法規修訂，增訂對依本要點延聘之博士後研究學者及其主持人之學術倫理規範條文(修正要點第十一點)。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核薪標準表及現行作業要點各 1 份(如附件 12，第 67 頁)。

擬處意見：討論通過後，擬提送總統府審議。

討論紀要：

- 一、建議本要點草案第四點第二項刪除有關「女性」、「男性」等涉及性別之文字；另本項規定若無「女性」、「男性」之區別，則建議將「生育」改為「生產」，以反映立法之原意。
- 二、本要點草案有關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博士後研究學者申請人與數理科學、生命科學組最大差別，在於該組並未區分中研院博士後和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所有申請人均需提出研究計畫書；該組之審查重點亦保留彈性，審查小組得依學科類型進行不同

項目審核並調整比重。此一規定係考量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不同學門間特性迥異，雖人文會報曾就審查重點項目進行討論，惟並未獲共識，爰仍予保留彈性。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2。

提案五：有關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十二條「院級倫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院長徵詢院內同仁意見，提交院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聘請本院研究人員及院外人士組成。但本院及各所處中心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不得擔任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規定辦理。
- 二、檢附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含現職、專長、經歷等)1份(名單密封如附件，請勿外流)，敬請參閱後表決。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聘任。

討論紀要：

- 一、本案推薦名單均洽當事人同意後所列，多數由各所、中心推薦，僅少數委員為院方主動徵詢。
- 二、學組級或院級倫理委員會所做之審議結果確定後，將移送本院權責單位進行後續處理，可能成為本院管理措施，並為可申訴之標的，此部分即涉及本院申訴評議委員會審理範圍，故建議學組或院級倫理委員會成員應避免與本院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重疊。

決議：所提院級倫理委員會名單均獲本次院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全數通過，名單如次(計 13 位)：彭旭明、羅清華、葉永烜、李遠鵬、李德章、王陸海、張文昌、林納生、王泰升、臧振華、陳東升、鄭秋豫、顏厥安。

參、臨時動議

一、資安問題與院內同仁息息相關，建議報告事項八簡報提及之 106 年「電腦軟體管理稽核實施計畫」內容應提供全院參考。

主席裁示：請資訊服務處會後提供計畫內容予全院同仁參考。

二、目前院內餐廳刻正由微風公司進駐整修，本院同仁無從得知進度，且整修期間對於院內同仁及來院訪問學人用餐造成諸多不便，建議用餐方面應有相關因應作法，並適時讓同仁瞭解整體進展。

主席裁示：本院中短期訪問學人院內用餐問題較為迫切，需儘速解決，請總務處研議因應作法；另若本案有階段性進展，應適時告知院內同仁。